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預定時程表(暫定)

(A21000000I_1131361895_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預計時程表1份，請協助轉
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每2年至少應辦理1次。
- 二、同辦法第8條規定：「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5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6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6個月至3年內累計時數達150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5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10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為利審查作業，該專科執業區間以執業執照上

社會處 收文:113/06/14



1130227975

2 附件隨送

電子
文
騎

6

登載日期為主，若因執照更新致新照之期限無法對應專科領域執業與合格組織訓練證明期間者，需提供舊執業執照影本資料，以利審查。

三、本項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預定辦理時間為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線上報名期間預定為113年8月5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一）（實際期程仍以本部公告之甄審簡章為準），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及專業團體知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精神醫學部)、臺北榮民總醫院、居善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